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4.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647,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3,259,030.5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94,388,269.4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 6874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64010122001079038	21,602.63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74906433110301	7,836.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51978359438	1,575.90
合 计		31,014.73

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账户为发行费用支付账户，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于发行费用支付完毕后注销；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为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已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相关项目结项后注销；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为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已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相关项目结项后注销。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及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初始募集资金金额	期初余额	现金管理收回	现金管理收益	利息收入	对子公司投资	手续费支出	永久补流转出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64010122001079038*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26,269.44	–	–	–	–	–	–	–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74906433110301**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00.00	93,808.51	–	–	136.73	–	1.00	93,944.24	–
合计			294,388,269.44	93,808.51	–	–	136.73	–	1.00	93,944.24	–

*640101220010790308 账户已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注销，本期无发生。

**574906433110301 账户已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注销。

瑞晟智能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智能”）2023 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账号	累计吸收募投项目投资额	期初余额	吸收投资款	募投项目投资额	募投项目支出	现金管理收回	现金管理收益	手续费支出	利息收入	永久补流转出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64010122001095033	191,638,000.00	–	–	–	–	–	–	–	–	–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757410301	78,362,000.00	37,359,376.74	–	–	19,255,661.40	–	–	184.00	308,192.16	18,411,723.50	–
合计		270,000,000.00	37,359,376.74	–	–	19,255,661.40	–	–	184.00	308,192.16	18,411,723.50	–

*640101220010950 33 账户已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注销。

**574908757410301 账户已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注销。

现金管理支出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020 年 10 月 09 日，公司、瑞峰智能及民生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剩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及 2023 年 07 月 28 日，将“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项目结余款项合计 18,505,667.74 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至此，公司所有募投项目相关账户均已注销。

截至上述募集账户注销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基于优化研发系统结构和提升整体研发实力的考虑，拟将“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路两侧地段 II-08d 地块”，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主体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形。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于部分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稍有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将会有所延期。该募投项目原定于 2021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预计在 2022 年 06 月前完成该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0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瑞晟智能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瑞晟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3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602.63	16,602.63	16,602.63	–	12,669.59	−3,933.04	76.31	2022 年 06 月	632.76	否	否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36.20	12,836.20	12,836.20	1,925.57	11,330.88	−1,505.32	88.2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438.83	29,438.83	29,438.83	1,925.57	24,000.47	−5,438.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三)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六)说明										

注 1：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基础设施水平、研发能力和公司办公环境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2：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632.76 万元，募投项目已进行投产，产能正在逐步释放，报告期内该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已达到预期目标，但因产品整体毛利率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前公司正加强内部绩效考核控制、改进产品设计方案等方式来改善效益情况，力争未来达成该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目标。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 7、8 全体董事、监事分别回避表决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峰、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作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黄雅青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279,952.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464,025.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4,00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5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合计转增 12,01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052,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兼顾投资者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215　　公司简称：瑞晟智能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279,952.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464,025.03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4,00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50%。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合计转增 12,01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052,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晟智能	6882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蒙	黄雅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
电话	0574-88983667	0574-88983667
电子信箱	lvmeng@sunrise.com.cn	huangyaqing@sunris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服装、家纺、家居等缝制行业，公司可以为其提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工厂内部生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细分行业主要市场参与者之一。同时公司的产品也应用到汽车零部件、洗涤、快递输送分拣等行业中。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可以为缝制企业提供从原料出入库、缝制加工、熨烫后整到成品出入库等全生产过程中的仓储分拣、物料传送、数据采集及分析等功能。公司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主要应用到制造业工厂、公共建筑、物流中心等的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中，公司产品链正不断扩充与丰富，在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快捷制造的同时实现安全、绿色制造。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智能工厂装备主要包括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其中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为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主要包括立体仓库系统、交叉分拣及辊筒分拣等平面分拣系统及各类输送系统）、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如线外系统、MES、WMS、数字孪生系统等）等子系统；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主要分为圆拱形对开、单开天窗系统，三角形对开天窗系统，立面、屋面百叶型天窗系统以及相对应的软件及控制系统等。

（1）智能悬挂生产系统

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是缝制企业智能工厂物流系统核心组成部分，该系统主要安装在缝制企业的缝制车间，采用电脑化管理，融合企业级数据库、管理软件、电子技术、RFID 射频技术、工业自控技术、机械传动技术等于一体，是一套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缝制生产流水线设备系统。针对不同的下游服装、家纺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公司开发了多种类型的智能悬挂生产系统，主要包括 S50 型、S70 型、S80 型、S100 型、S180 型、S186 型、S200 型、S9 型等。

（2）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主要针对团服套装定制、私人服饰定制以及电商的存储、筛选、分拣、配对等工作的需求。该系统能同时分拣运输多类服装，多类款式、颜色、尺码等，实现对于物品信息的自动识别，并根据企业制定的存储分拣规则高速自动配对分拣。应用于分散式下单模式场景，满足小批量、多批次的快速翻单需求，对接精准发单。可以节省大量仓储分拣人力资源，并提高分拣准确率及分拣速度。该系统另一特点是采用立体高效能的自动悬挂式存储模式和自动无人化的悬挂式分拣系统，对现有的作业空间环境进行最优规划，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高度空间，实现空间的高效利用。以最小的面积实现足量的存储，优化传送距离实现了高效的运输。缓存、输入、输出各自独立运行，互不干涉。

（3）智能非悬挂式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非悬挂式仓储物流系统主要由智能仓储系统（立体仓库系统）、柔性输送系统（自动化输送与搬运系统）、自动化分拣系统（交叉分拣、辊筒分拣等平面分拣系统）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组成。

（4）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

公司对于所出售的生产系统及仓储系统设备均配备有相关控制及信息管理软件，公司也单独出售线外系统（主要构成为信息采集装置（如扫码枪）、信息展示装置（如平板电脑等）及相关管理软件）。公司主要针对纺织服装类企业开发了针对性、综合化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也就是 MES 系统。MES 软件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软件，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基于对下游缝制行业的深入了解，开发的 MES 软件可以与客户智能悬挂生产系统、仓储分拣系统、ERP 等系统实现数据双向对接，为缝制企业提供包括智能订单管理、智能计划排程、智能工时管理、智能物料管控、智能裁剪管理、智能裁片管理、智能生产管理、智能人员管控、智能生产看板、智能品质管控、智能数据监控等管理功能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5）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

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为基于公司过往提供的各子系统的能力，在单个项目合同中，将悬挂生产子系统、各类仓储分拣子系统及各类配套软件等融合贯通，协调运作，将物料输送、仓储、分拣、数据采集及分析在仓库及生产车间之间打通，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综合性的智能物流系统。通过合同的实施，可以实现客户工厂生产、仓储的物流及数据整合贯通，形成智能工厂。

（6）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由窗扇、窗樘和分别安装在窗扇、窗樘上的自动开启装置组成，自动开启装置由开启器、报警器和电动或气动控制器件等构成，系统包含机械构件、控制系统、传感装置、软件系统等，能在火灾发生触发系统后的数秒内自动开启，及时排放烟雾，也可在需要进行通风时开启设备通过空气对流的方式实现自然通风。随着智